證監會 2003年8月

主要內容

在7月份:

- 9名人士因違反證券法例被定罪
- 8 名中介人受到紀律處分

檢控行動

市場操縱者被判緩刑及罰款

王安政被判處監禁 3 個月,緩刑 1 年,以及罰款 15,000 元。王氏亦被下令須繳付有關的調查費用。王氏承認一項控罪。有關控罪指王氏在 2000 年,蓄意就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營造虛假市場,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王氏在 2000 年 9 月 29 日收市前數分鐘時,透過自己的買賣帳戶發出多個買盤,以及在同一時間透過一名朋友的帳戶發出多個賣盤。有關對盤活動導致華多利的收市價被大幅推高。裁判官在作出判決時,指法庭極為嚴肅看待操縱市場的罪行。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 月 22 日發表)

自今年4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5名人士操縱市場。

市場操縱者除了要面對監禁刑罰外,亦可能會被罰款。本案根據舊有的《證券條例》 進行檢控,罰則較輕;但現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發生 的市場失當行為將會受到更嚴厲的懲處。此外,證監會可以透過刑事途徑追究市場失 當行為,或透過市場失當行為審查處循民事途徑追討有關責任。

切勿在財政資源規則報表內提供虛假資料

鴻利證券有限公司、其董事總經理陳文靜及前任交易董事李寶榮承認控罪,未有就 2000 年 7 月及至 2002 年 6 月期間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知會證監會,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鴻利亦承認向證監會提供虛假或誤導性資料的控罪,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 監察委員會條例》的規定。三者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支付有關的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 月 29 日發表)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 名人士向證監會提供虛假及誤導性資料,以及 就與《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違規情況成功檢控 5 名人士。

由於不遵守《財政資源規則》的情況將會危及客戶的權益,因此證監會對此極為重視。鴻利在有關違規情況被發現後,在證監會要求下迅即終止業務。中介人必須將速動資金不足的情況盡快申報,以免須承受任何刑事後果。

被裁定賣空罪名成立的持牌人須面對紀律處分

成爾斌承認控罪,在 2002 年 3 月 26 日賣空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證券條例》的規定。成氏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支付有關的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月 25 日發表)



證監會 2003年8月

自今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1 名人士進行非法賣空。成氏由於為持牌人,亦 須面對證監會的紀律處分。

認識你的披露責任

(1) 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大股東黃惠英及其夫趙廣志,以及(2)董輝及一家由董氏控制及全資擁有,並為第一天然食品有限公司大股東的英屬處女島公司 Wisdom Latch Ltd 承認控罪,未有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的規定,及時申報其已進行的交易。四者均被判處罰款及被命令須支付有關的調查費用。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月 15 及 8 日發表)

自今年4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7名人士違反上市公司證券披露法例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實施後,所有市場參與者現在必須留意該條例 就證券披露法例所作出的改變。以往在舊有法例下毋須作出披露的人士,現在可能亦 有責任作出披露。假如你有任何疑問,必須尋求專業意見。證監會不會接受任何人以 不清楚該新條例的規定作為其違規行為的藉口。

紀律行動

切勿買賣停牌股份

結好投資有限公司在 2000 年 1 月 17 日祥華實業有限公司(現稱軟庫發展有限公司)的股份被暫停買賣期間,安排將祥華的股份從某個第三者轉移至結好其中一個客戶的名下,違反了香港交易所的《交易所規則》的規定。證監會亦發現結好的信貸監控及審計線索不足。結好及其董事洪漢文及岑建偉均被證監會譴責。洪氏指示結好的職員安排在場外將有關祥華股份轉讓,而岑氏則負責監督結好的受規管業務。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 月 30 日發表)

股份被暫時停牌,往往是由於其市場秩序出現問題或信息未有公平發放所致。因此, 買賣已停牌的股份可能會破壞市場的廉潔穩健,例如可能助長了內幕交易。經紀行必 須採取措施,確保《交易所規則》的規定獲得遵守。

中介人因沒有對操控性的交易進行查問而被暫時吊銷牌照 5 個月

證監會已暫時吊銷亨達證券有限公司的方迪坤的牌照,為期 5 個月。方氏在未知悉其客戶是否同意有關安排的情況下,允許另一名證監會持牌人利用其 5 個客戶帳戶發出買賣盤,以及未有取得該另一名持牌人的僱主的同意。更甚的是,儘管方氏懷疑該另一名持牌人利用該 5 個帳戶作為操縱某股份的代名人帳戶,但他仍然未有作出任何適當的查詢便執行有關交易。方氏理應懷疑該 5 個帳戶均由該名證監會持牌人所操作,但他卻沒有核實有關情況。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 月 28 日發表)

SFC 器駐會

證監會執法月報

證監會每月執法行動摘要

證監會 2003年8月

持牌人發現其客戶的交易可疑時,不可以坐視不理。持牌人必須在執行有關交易前, 適當地作出查詢,包括有關交易是代誰人發出,以及有關交易的目的是甚麼及是否恰 當。證監會對中介人在這方面的失責將會嚴厲看待,因為有關失責會危害到香港市場 的廉潔穩定。證監會將會對有關中介人採取紀律行動,以及可能會將有關個案轉介市 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理。

在接受第三者發出的買賣盤時必須確保已取得有效的書面授權

陸懷莊未取得有關帳戶持有人發出的適當書面授權,便容許一名第三者操作兩個客戶帳戶。此外,陸氏在獲得證監會批准其將所隸屬公司轉移至招商國通證券有限公司之前,搶先為招商國通證券執行須獲發牌進行的活動。證監會? 責陸懷莊、招商國通證券及其交易董事繆英源。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 月 4 日發表)

容許未經授權的第三者發出買賣盤將會危害到客戶的利益。這種交易往往出現於操縱市場的情況。因此,持牌人切不可以對此掉以輕心。此外,搶先執行交易活動除會導致有關代表及僱主須受到紀律處分外,亦可能會導致他們因為無牌交易有關的罪行而被檢控。

主管人員因未有妥善地處理客戶投訴而被譴責

證監會譴責時富商品有限公司的張麗萍。張氏因在客戶作出多次投訴後仍然未有進行獨立查訊而遭譴責。一名受其監督的客戶主任利用有關投訴人的帳戶進行未經授權的交易,但張氏卻只倚賴該名客戶主任解決有關投訴。

(有關新聞稿已於 2003 年 7 月 2 日發表)

持牌人必須公平和迅速地處理投訴。倚賴被投訴人來解決有關投訴顯然是不可取的做法。假如持牌人不能迅速處理某項投訴,便必須告知有關投訴人他可以作出的其他補 救措施,包括向證監會投訴。

有關執法行動的一般統計數字

自 2003 年 4 月以來,證監會已成功檢控 25 名人士/機構,以及對 27 名違反不同監管規定的市場中介人採取紀律處分行動。

假如你想知道更多有關的資料,可以瀏覽證監會發出的新聞稿。有關新聞稿載於 www.hksfc.org.hk。

假如你希望以電郵方式訂閱及收取這份月報,可以到證監會網站主頁的"網站更新提示服務"內,選擇《證監會執法月報》便可。獲證監會發牌的中介人可以透過其金融服務網絡(FINNET) 電郵帳戶收取這份月報。

聯絡我們的方法 - 傳媒查詢: (852) 2840 9287 / 投資者熱線: (852) 2840 9333 / 電郵地址: enquiry@hksfc.org.hk